

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字軌一覽表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8 月

	字軌類別		
行政區	字軌代碼	紙本收據字軌	電子收據字軌
臺灣省		A	B
桃園市		C	D
高雄市		E	F
臺南市		J	K
臺中市		N	P
臺北市		S、U	T、V
新北市		W	X

註 1：預留 G、H、L、M、Q、R、Y、Z 字軌，俟有需要時，再報請財政部編配使用。

2：I 與 O 字軌不使用，避免與數字混淆。

3：桃園市紙本收據字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 A 字軌，自 106 年 1 月起使用 C 字軌。